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重小字第2850號

03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06 訴訟代理人 胡家瑞

07 被 告 郭孟雨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
09 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 11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0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3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4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391元，並應
15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
16 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7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8 理由要領

-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7日上午8時43分許，駕駛車
20 號000-0000號汽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新北市○○區○
21 ○路0段0號處時，因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
22 過失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芬整合服務有限公司所有、訴
23 外人陳品靜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
24 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
25 人修理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權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卷
26 第98頁），是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代位被
27 保險人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應屬有據。
28 二、就本件損害賠償計算式，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修理費用共計
29 1萬0350元（含工資3200元、塗裝4000元、材料3150元），
30 並提出榮朔汽車有限公司報價單、結帳單及統一發票各1紙
31 為證，然為被告所否認，辯稱：兩車雖有發生碰撞，但原告

01 保車右後車燈未受損，從事故現場照片可看出，原告請求理
02 賠維修項目與金額均與事實不符，維修項目即後車踏板版
03 校、噴漆項目我均有爭執，因為當時我車輛雖然有碰撞原告
04 保車後車牌踏板，但碰撞力道很小，原告保車車牌踏板並未
05 變形，應無修復必要等語。本院查：

06 (一)觀諸原告所提出報價單記載修理內容包括「工資3200元（含
07 右後燈鐵座板金1500元、右後燈拆工500元、後車踏板鈹校1
08 200元）、塗裝4000元（含右後燈座烤漆2500元、車踏板噴
09 漆1500元）、材料3150元（即右後燈總成零件3150元）」

10 （卷第21頁），而依卷附新北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檢送本件
11 交通事故現場照片（卷第48至50頁），可看出被告車輛雖自
12 系爭車輛後方追撞之，然則兩車撞擊點位置為被告車輛正前
13 方保桿車牌與系爭車輛後車牌，未見「被告車輛右前車頭」
14 有撞擊或刮痕，而「系爭車輛右後車燈」亦未見有遭碰撞破
15 損，尚難認「系爭車輛右後車燈」有因本件事務受損之情，
16 則原告請求賠償與系爭車輛右後車燈相關之修理費用，包括
17 右後燈鐵座板金1500元、右後燈拆工500元、右後燈座烤漆2
18 500元、右後燈總成零件3150元，均核無必要，不應准許。

19 (二)至被告固抗辯其當時雖有碰撞系爭車輛後車牌踏板，但碰撞
20 力道很小，系爭車輛後車牌踏板未變形，應無修復必要等
21 語。然則參酌事故現場照片（卷第48至50頁），可看出被告
22 車輛正前方保桿已有明顯刮痕且車牌亦因此變形，足見兩車
23 確有發生相當之碰撞，再觀系爭車輛後車牌下方踏板亦確有
24 受損痕跡，則原告就此部分所為之修繕支出即後車踏板鈹校
25 1200元、車踏板噴漆1500元，應認為係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26 用，自得請求賠償。被告此部分所辯，難認可採。

27 三、從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為2700元（計算式：
28 1200元+1500元=27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9 應予駁回。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3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
04 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
05 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0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9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0 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2 書 記 官 林昀蓓